2018年度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文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表 1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16](#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1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16](#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_Toc1539663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保护、收藏、展览（示）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示）；文物及相关研究；文物法律法纪宣传、文物讲解、历史知识普及；文物信息网络建设。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文物局和博物馆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完成四川宋代石刻博物馆、泸县屈氏庄园博物馆展陈布置工作，两馆于1月17日开馆试运行。2、配合完成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四川“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宣传活动前期准备及会务工作。3、召开了全县文物工作会议，对各镇进行了文物培训，并与各镇签订了文物安全责任书，并要求各镇每月上传国省保现状照片，确保各镇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4、完成第八批国保申报的编纂工作，总申报7处。5、第九批省保申报，申报成功两处。6、泸县文物局、博物馆于8月2日进行了博物馆消防演练。7、泸县文博安全防护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已上报至国家文物局审批，此项目为全国少数、省内第一个兼顾文保单位和博物馆的安防监控、监管大平台。8、“5.18国际博物馆日”联合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开展“龙城石刻与蓉城武侯对话”直播活动，通过网络直播吸引粉丝60万人次。

9、11月，举办首届“小小讲解员”、志愿者赴四川博物院考察学习活动。10、9月26日四川博物院流动博物馆“大篷车”走进泸县举办“龙文化文物”展览以及一系列文化惠民活动。

## 二、机构设置

泸县文物局是泸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属事业单位。部门设置有办公室、文物保护股、博物馆股、政策法规股。各股室主要职责：办公室：负责公文管理、政务信息、政务协调、机要、保密、档案、信访、计生、接待、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工资、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审定各类合同、协议及财评、招投标工作；文物保护股：拟定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计划、规划；研究提供泸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的措施办法；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普查、认定和文物保护“四有”“五纳入”等基础工作；负责或协助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等的申报和保护；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工程（不包括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计划安排、勘探设计、报批、工程施工、监管和验收；负责全县野外文物的勘探调查、考古发掘；指导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研究、宣传和利用；博物馆股：拟定全县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的发展计划、规划；研究提供泸县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保护、发展的措施办法；负责指导全县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珍贵文物抢救和征集；指导博物馆业务工作，审核文物藏品调拨、借用、交换；组织开展馆藏文物登记、鉴定定级以及馆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可移动文物的科研、宣传和保护；负责全县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的监督管理；政策法规股：拟定全县文物安全工作计划、规划；宣传、执行和督查落实文物保护的政策法规，实施文物普法；负责巡查、检查、督查全县文物、博物馆、工程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和处理涉及文物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承办有关文物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3062.59万元，支出合计2355.5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1948.78万元，增长175%，支出减少1323.32万元，下降40%。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结转和结余博物馆建设经费。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06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2.59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235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55万元，占11%；项目支出2089.03万元，占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62.59万元，支出总计2355.5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1948.78万元，增长175%，支出减少1323.32万元，下降40%。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结转和结余博物馆建设经费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5.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323.32万元，下降40%。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结转和结余博物馆建设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5.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物保护支出2313.94万元，占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2万元，占1%；医疗保障（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85万元，占0.4%；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11.58万元，占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55.58万元**，**完成预算78%。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文物保护支出决算为2313.94万元，完成预算77%，小于预算数，是因为上年资金结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85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11.5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7.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62万元，完成预算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2万元，占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万元，占50%。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和2017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2万元,**完成预算8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车维护费。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只有公务用车轿车1辆，主要用于安全巡查、公务和业务活动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万元，**完成预算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无增减。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接待国家、省、市、县领导专家等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2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文物保护安防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泸县屈氏庄园安防监控、消防防护、避雷防护面积均约为16008平方米。安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对讲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其他辅助系统（综合管线、供电、防雷、接地等）；消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火灾自动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系统、可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消防水池、水泵房、发电机房、相关管沟管线等；防雷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接闪带、引下线、支持卡子、引下线护套管、接地母线、接地极、雷击记数器、断接卡、警示牌、相关管沟管线等。

（2）质量指标。相关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通过竣工验收。

（3）时效指标。截止2018年12月，泸县屈氏庄园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已完工，其中安防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工程正在准备验收中。屈氏庄园防雷工程正在实施中，预计2019年3月开工，5月完工。（4）成本指标。一次性建成“三防”工程，减少重复建设。各项工程预算报财政评审，工程完成后实施审计，以控制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完成安防、消防、防雷“三防”工程，消除文保单位安全隐患，对文物本体、周边环境、展陈等形成有效安全防护；更好发挥文保单位宣传教育、旅游功能，推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护了文物本体，保持了文保单位的历史、文化信息，保护了文化传承；让公众共享社会、文化发展成果。

（2）可持续影响。使文物得以持续保存，展示、保持和延续了传统文化。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实施“三防”工程，达到社会评价90%满意度。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自觉接受财政、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做到专款专用。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特殊性，进展缓慢，二是文物保护意识和博物馆的公众满意度还不够，三是人才培养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和博物馆的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加强人才的培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27.69万元，比2017年增加1.3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8.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8.40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工程和方案编制。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安全巡查、公务和业务活动。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文化体育与传媒（2070204）：指文物保护和博物馆。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5）：指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02）：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12.住房保障（2210201）：指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